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则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附件，旨在规范本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依法有效地行使
权利，提高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
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四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ɀശ甀份
（
议
含
表
决
权
恢
复
的
优
先
股
等
有
公
股东
。
易所备证
，
记
议
同公
出司复，
会
记
同出司秘书提召同
出
司
予
恢
出
㠨㐈倬耀
股东
、
，
出份股东
自
决有的需复T餱鍀蔁쐀
复公
ɀര틅耀需
承
权秘书
，
行召
司应在发出股东会通议公㠨㐈倬耀
，
例通权所公的证会出需股东秘书
出司份
出股东会例通东所公证份
自
含
表
书
由提
会决册。
第
名
十
条
出㙰会⫰行召
召召䲐股召东召
㄄
记
公
通
䆀
召
恢
会
䗠
提
秘
书
通行
同出股东东有
含
表
决
权
恢
复
的
优
先
先的
股
东
对
议的
合
的
之
十
。
召
会
司
召
之
，
，
公司会恢䗠提恢会先东
记
秘
书
司东记有易书
同
出
司
㠨㐈倬耀第S鄣䂅ഃ퐀 条
合之集股
会
需
东会会的
同
ɀജ　㐲탑빰 会
合
司
ᐟ
㠨㐈倬耀
名
之所提
合㎄㐈倬倀持
含
表
决
权
恢
复
的
优
先
董
会
出
司
㠨㐈倬耀
的
提
案
股
恢
复
会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除公司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召开前五天电话通
知相关人员，并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电话确认是否参会。
第三章股东登记
第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十七条为便于会议筹备，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确定一天
为股东参会登记时间，拟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
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八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召开股东会公告对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
照召开股东会公告确定的时间，开始和停止办理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登记手续事宜。
不属于召开股东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者虽然属于召开股
东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却没有按照公告通知的登记时间办理
参加或出席股东会会议报到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无权参加、
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通常在本公司办公地点召开，特殊情况下在其他地点召
开并由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7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董事候选人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时，按照累积投票制，由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瀀权的哕䵔핌ꌁ쌀 多者当ᢍ的表决视㸳퀽䀀
股东会权
息
，东会
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8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
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9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股东会的记录与公告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登记册、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议事规则与后续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依照后者执行。
第五十条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
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